

龚千炎 著

YUYAN WENZI TANJI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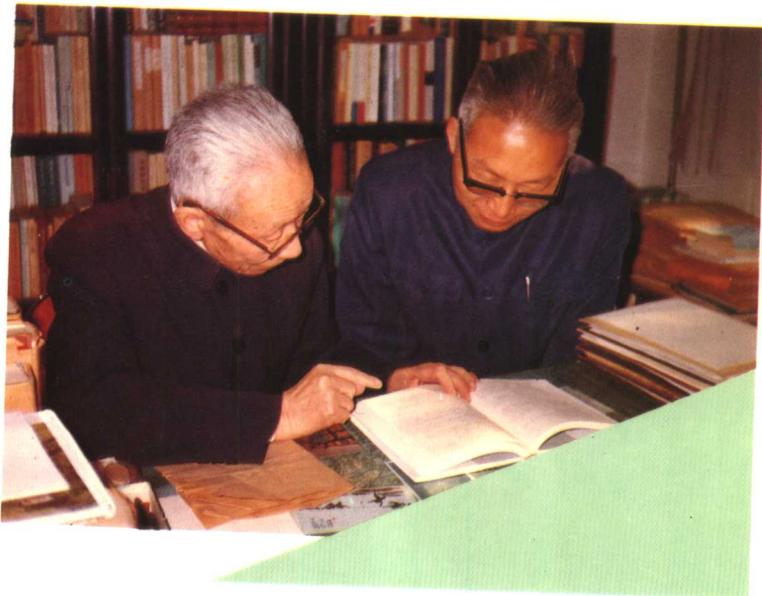
语言文字探究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语言文字探究

龚千炎 著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京) 新登字 157 号

语言文字探究

龚千炎 著

※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15 号 邮政编码 100083)

新华书店 北京发行所 经销

河北省雄县电脑服务部 排版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印刷厂 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10.375 印张 251 千字

1994 年 3 月第 1 版 199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 7-5619-0301-4

H · 220 定价: 8.80 元

序

1957—1993年的三十多年间，我写了一些关于语言文字的文章。其中有学术论文，也有普及性论述；有语言文字本体的研究，也有语言文字应用的评议；有传统语言学的，也有应用语言学的。近年来我想把一些值得读者一看的文章收集起来出版，蒙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的同志慨然允诺，这本文集终于编成并付印了。

经过一番考虑，我觉得这个选集应该供对语言文字怀有一般兴趣的读者使用。因为如果是语言文字研究者自会去查找原书，只有一般语文爱好者才会拿起集子随便翻翻，以增广其见闻的。这样，我就把选文的重点放在了普及性的论述和使用规范的评议上，同时也兼顾到研究方面。

选集所收的文章是按其性质分开排列的。文章大都在期刊上发表过，在每篇末了加括号注明。因为是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刊物上发表的，有些技术性的细节不全一致，这点是务必请读者鉴谅的。

在这本文集即将出版的时刻，我要特别感谢吕叔湘师，没有他的教诲我是写不出这些文章的。我也要感谢出版社的同志们，由于他们的关心和支持，文集才能早日和读者见面。最后让我引用吾师吕叔湘的话来勉励自己：“如果这本选集能够让不同嗜好的读者都能在里边找到几篇他能够欣赏的文章，而其余的也不让他皱眉头，我就喜出望外了。”

龚千炎

1993年7月

目 录

现代汉语是怎样形成的?	(1)
汉语特点与中国语法学的研究 (4)	
—— 中国语法学史札记之一	
《中国语法学史稿·绪论》	(10)
《中国语法学史稿·结束语》	(13)
《中国语法学史稿》日译本序	(20)
《中国语法学史稿》韩国语本序	(23)
《马氏文通》在汉语语言学史上有什么地位?	(27)
80年代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回顾与评价	(31)
1991年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	(39)
由“V给”引起的兼语句及其变化 (44)	
论“把”字兼语句	(62)
现代汉语里的受事主语句	(72)
现代汉语的假设让步句	(89)
动结式复合动词及其构成的动词谓语句式	(101)
论几种表示强调的固定格式	(115)
谈现代汉语的时制表示和时态表达系统	(131)
略说动词“搞”	(151)
论近代汉语的句末语气词“者”“咱”“则”“则个”及其 历史发展	(158)
论“加以”	(175)
“绝好的京语教科书”	(185)
—— 谈《儿女英雄传》的语言	

什么是中心词分析法?	(190)
“词组本位”说与中学语法的短语教学	(194)
句子的结构和句子的分析	(199)
应用语言学研究刍议	(208)
一门新兴的独立的语言学科——应用语言学	(214)
我们的设想(《语言文字应用》代发刊辞)	(219)
发展链:语言规范的本质	(223)
——兼谈汉语规范化工作	
社会用语研究刍议	(233)
多一个点儿和少一个点儿	(242)
帮	(244)
病	(246)
贰	(248)
富	(250)
贸	(252)
易	(254)
作家也应该尊重语言习惯	(256)
令人忧虑的现象	(258)
主动、被动行为的表达	(260)
“× × 所到之处……”补议	(262)
“y 货”? “pu 革鞋”? “pub”?	(265)
拼音简称不宜提倡使用	(267)
店名标音小议	(269)
两份药品说明书的比较	(272)

并不简明的《× × 简介》	(275)
政治口号不宜生搬套用	(277)
关于修订《标点符号用法》的一些情况和说明	(279)
三个句末点号与四类句子	(285)
分号·逗号·顿号·冒号(一)	(287)
分号·逗号·顿号·冒号(二)	(290)
分号·逗号·顿号·冒号(三)	(293)
中国语言学界的泰斗——吕叔湘教授	(296)
追忆先师方光焘先生	(304)
王力先生与中国文法革新	(306)
《汉语语法学论》对汉语语法学的贡献	(310)
龚千炎语言学论著目录	(316)

现代汉语是怎样形成的？

现代汉语是在近代汉语的基础上形成的，经历了一段相当长的时间的发展过程。在近代汉语的历史发展中，我们可以看到两种明显的趋势：一方面是宋元以来反映北方口语的书面语“白话文学”的产生和发展，这是现代汉语书面形式的主要源头；一方面是元明以来北京口语“官话”的逐渐渗入各个方言区域，这是现代汉语口头形式“普通话”的前身。

白话文学的历史是悠久的。早在唐朝的时候，由于文言文远离了口语，也由于当时城市经济的繁荣和市民阶层的兴起，一种以北方话为基础的新的书面语言就在民间出现了，这可以拿讲唱文学“变文”做代表。这种新的书面语言后来人们叫做“白话”。不过变文虽然在广大城镇的佛寺流转讲唱，听的人很多，但是艺术水平并不很高，语言也不够典范，因此对书面语言的影响是不大的。

唐朝以后，白话文学在宋、元、明、清这样漫长的岁月中继续向前发展，影响越来越大。宋代有从民间艺人手里创造、发展起

来的话本小说，反映的社会生活面是广阔的，人物情态的描绘是生动的，白话文体的运用是纯熟的。元代的杂剧戏曲在以大都（北京）为中心的北方地区兴起，是当代最流行的一种新文学。它的思想内容比以前的白话作品更加深刻了，艺术技巧和表现能力更加提高了，白话语言也更加形象生动了，并且拥有《窦娥冤》《西厢记》这样的伟大作品，对后世产生了巨大的影响。特别是到了明清时代，白话文学达到了成熟阶段，诞生了《水浒传》《三国演义》《西游记》《红楼梦》《儒林外史》这些不朽的文学巨著，正式奠定了白话文体在文艺创作中的地位。当然，由于士大夫的偏见和统治者的歧视，这时的白话文还只是在比较狭窄的范围内使用，还没有在书面语中占据统治的地位，一般情况下，公文、函件、科举应试文章、论文著作，甚至某些小说、戏剧还是用文言文来写的。

官话的历史比白话文学的历史短一些。辽代以来，由于政治、经济方面的原因，北方话在汉语中一直占着优势。1234年蒙古人定都大都（北京）以后，北京话尤其显得重要。当时虽然明文规定蒙古话是国语，但实际上蒙古的王公贵族和老百姓都学会了大都话，喜欢说大都话，于是大都话得到了广泛的传播。元代的杂剧戏曲大多用大都话写成，艺人们到处为市民说唱演出，形成一代的风气。周德清在《中原音韵》（1324年编成）中所说的“混一日久，四海同音，上自缙绅讲论治道及国语翻译，国学教授言语，下至讼庭理民，莫非中原之音”，指的也正是大都话。

明朝的时候，北京话作为共同口语的雏形已经很明显了，“官话”的名称也随之出现了。明朝初年的时候，曾经编写了两本朝鲜人学习汉语的会话书（《朴通事》、《老乞大》），那里边用的正是当时的北京口语，可见北京话的标准口语的地位，连外国人也是承认的。明朝由于生产力的发展，手工业一天天地集中，商业一天天地繁荣，各地区之间的联系一天天地密切，非常需要共同

的口语。这样，当时被称为“官话”的北京话，就通过官吏、商人和赴考举子，慢慢地传播到全国各个地方去了。

为了推广“官话”，1728年清朝政府曾经在方言最重的广东福建两省设立“正音书馆”，教授官话，并且规定“举人生员贡监童生不谙官话者不准送试”；到了1853年，莎彝尊著的推广官话的教科书《正音咀华》也出版了。在那个时代，说官话已经初步形成了一种社会风气。李伯元《官场现形记》中所说的“上文说的一位代笔师爷……他是杭州人，说起话来‘姐的姐的’全是土音，有点上不得台盘；所以东家更觉犯他的恶意，思想辞他馆”，就正是这种风气的具体反映。不过，官话的发展还是落在白话文的后面，那时很多非北方话地区的人通过文学作品学会了“看”白话，甚至“写”白话，但是要照北京音说话可不成。

到了本世纪初，特别是五四运动时期，随着民族民主革命运动的高涨，社会改革家纷纷提出“言文一致”的主张，白话文学和官话这两股潮流就汇合到了一起，力量更加壮大了，大大地加速了汉民族共同语的形成过程。一方面，当时展开的白话文运动打退了文言复古派的多次反扑，从根本上动摇了文言文的统治地位，使文言只应用于政府法令、公文以及某些新闻稿的比较狭窄的范围内，使一向只用在通俗文学领域的早期白话取得了使用于一切场合的文学语言的地位，并且拥有了鲁迅的《狂人日记》《孔乙己》《药》、郭沫若的《女神》等白话文作品作为自己的典范。另一方面，当时由官话发展而来的国语运动进展很快，电影、话剧、广播都采用了国语，这样以北京话为标准音的国语更加深入到了全国各个地区。随后不久，“国语”这个名称又逐渐被“普通话”这个含义更明确的名称所代替，说明这时北京话已经明确地获得了民族共同语的地位了。（台湾省至今仍称为“国语”。）这样，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的现代汉语，终于在五四时期最后地形成了。

（《语言学百题》，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1）

汉语特点与中国语法学的研究

——中国语法学史札记之一

一种语言的语法学，一般都是从分析具体的语言事实出发，然后逐步认清该语言的性质和特点，不断揭示其结构规律，并经过归纳整理和全面总结，才构成为科学的系统的。也就是说，要研究好某种语言的语法，必须对它的性质特点有所认识，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认为语言特点认识得愈清楚，语法学就研究得愈好。世界上许多语言（英语、法语、德语、俄语……）的语法研究，就都是这样发展过来的。可是汉语的语法研究，却走的是与众不同的曲折道路。

我国关于语法现象的分析是比较早的。例如春秋战国时期，《春秋》的注解中就有类似语法的分析，涉及到自动与他动、单数与多数、修饰成分等；汉魏时期，开始了对虚词以及句、读、顿的研究；唐宋以后，研究的领域更是扩及到了句式、省略、倒装、词语搭配等许多方面。应该说，这些分析研究都是符合汉语实际的，能

够反映汉语特点的。但是，一则它们是分散的、零星的、不成系统的，二则它们只是训释经籍时顺便提及，属于训诂学的附庸，所以科学的语法体系始终没有建立起来。

1898年《马氏文通》的发表，标志着中国语法学的正式创立，是《马氏文通》使汉语语法研究脱离了训诂国学的范围和影响，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马氏文通》对中国语法学作出了伟大的历史性贡献是毫无疑问的，但它同时也打断了汉语语法研究的自然发展进程。

由于《马氏文通》做的是比拟西文规矩以建立汉语语法系统的工作，因而难免对汉语特点有所忽视，导致了模仿倾向的产生，这对汉语语法研究是很不利的。当时的模仿倾向主要表现在：认为词类与句子成分存在一一对应的关系（名词作主宾语，动词作谓语，形容词作定语……），碰到了某个词作了其他句子成分时，便说是“假借”或“转为”他类词了，为了控制词类的无限制假借和转变，还仿照西方语言名词格变为汉语的体词设立“位次”；认为只有动词才能作谓语，如果是形容词作了谓语，也必须说成是“同动词”；认为一个句子只能有一个动词作谓语，叫作“坐动”，而句中其他动词则仿照西方语言非限定动词分析成非谓语成分，叫作“散动”；认为每个句子都得有主语和谓语（印欧语言的句子，谓语总带有主语），如果没有主语也要设法补出来，甚至搞“绝对的主语主义”，等等。

套用西方语法来分析汉语，总是叫人感到削足适履，杆格难通，许多语言现象都得不到合理的解释。这引起了学者们的不满，纷纷发出了要求革新的呼声。在王力、吕叔湘、高名凯、陈望道、方光焘等人的倡导和努力下，反对模仿语法、“表彰中国语法的特征”成了时代的潮流，汉语语法研究因而取得了较大的进展。

首先是吕叔湘、王力、高名凯的著作《中国文法要略》、《中国现代语法》、《汉语语法论》，揭示了汉语特点，进行了中西古今对

比，归纳整理出了现代汉语语法的新的科学系统。他们正确指出，汉语不仅动词可以作谓语，形容词和名词也可以作谓词；汉语作谓语的动词可以不止一个，作谓语的“谓语形式”也可以不止一个，并由此而进一步归纳出了汉语特有的句式“能愿式”“使成式”“递系式”“处置式”“被动式”“紧缩式”等；汉语的动词本身无所谓施动与受动之分，也无所谓现在、过去和将来的时间(*tense*)之分，但可借助近于词尾的动相词(着、了……)甚至限制词(将、方、已……)表示动态(*aspect*)，等等。在词类的区分方面，方光焘和陈望道也正确指出，中国单语(词)本身的形态既然缺少，那么汉语辨别词性就不同于西方语言，不能依赖词的狭义形态，而应求助于词的语法功能、词与词的结合关系(广义形态)。

经过文法革新，汉语语法研究就逐步摆脱了西方传统语法的束缚，走上了科学发展的道路。不过也应该看到，这个时期虽然已经认识到汉语特点的重要，但揭示得还不够充分，更谈不上全面系统，尤其是对我国历代的语法分析有所忽视，继承吸收不够。看来，中国语法学还需要继续深入发掘汉语特点，大力向前进推进。

新中国成立以后，在新的形势影响下，学者们更加注意从汉语的事实出发，借鉴新的理论和方法，独立地进行汉语语法研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例如，解放初期，丁声树、吕叔湘、李荣等写作《语法讲话》(《中国语文》连载时名，后出单行本时，名《现代汉语语法讲话》)时，就只是有选择地吸收了部分结构主义理论，一切都要放在大量的丰富的汉语材料面前接受检验，决定去取。《语法讲话》的最大贡献是指出汉语的基本句法结构有主谓、补充、动宾、偏正、并列五种，并指出汉语语言构造的特点是“一个结构套着另外一个，或是这个结构跟那个并列，并不需要很多结合的成分，合榫的地方都是天衣无缝的”。由于《语法讲话》对汉语的特点有明确的认识，并分析了大量汉语现象，揭示了许多汉语

规律，因而获得了极大成功，曾被人誉为“大陆出版的最好的一本语法书”(周法高，1973)。

接着，朱德熙创造性地吸收结构主义、转换生成等方法，对汉语的形容词、“的”、各类同构现象、“的”字结构和判断句、由动词“给”组成的句式、歧义结构等进行了研究和探索，挖掘了许多有价值的规则，结集出版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可以看作汉语语法研究达到了新的水平的一个标志；稍后吕叔湘的《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则处处着眼汉语的特点，对《马氏文通》以来八十年语法研究的历史作了深刻的总结，并从本质上揭示汉语的特点是“缺少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因而“语法范畴主要依靠大小语言单位互相结合的次序和层次来表达”，同时“许多语法现象就是渐变而不是顿变，在语法分析上就容易遇到各种‘中间状态’……难于处处一刀切”。这部著作对后来的语法研究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我们看到，近百年来，由于不断向汉语的特点回归，我国语法学的发展越来越快，一部中国语法学史，实际上也就是不断向汉语特点回归的历史。难怪近年随着语法研究的深入发展，语言学者越来越感觉到了汉语特点的重要性，纷纷著文加以探讨，汉语特点于是成了当前的热门话题，语法研究的焦点。这是语法科学发展的必然，是它已经进入成熟阶段和发达阶段的重要标志。

那末，汉语的特点究竟是什么呢？传统的说法是“词序固定”和“虚词灵活重要”，我们不否认这是事实，但是跟西方语言例如现代英语比较起来，也就算不得是真正的尤其是根本的特点，因为现代英语的词序也较为固定，虚词也不能说不重要。随后流传的是汉语结构简明，“复合词、词组跟句子的构造方式基本一致”，固然这是汉语结构的明显特点，但并未触及深层，还不是汉语的本质特点。最近有人指出汉语的结构特点是“浓缩性”“简略性”等等，这些分析无疑又深入了一步，但是特点是从比较

中得出的，与西方语言作根本比较，汉语的本质特点(根本性差别)显然还须再作探究。

我们认为，汉语的本质特点在于，由于缺乏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因而结构独特，灵活多变，颇多隐含，着重意念。最主要的表现是，汉语的“话”如行云流水，句与句之间似断若连，它不重形式，而着重内在的意念贯穿相承，不注重一个个孤立的句子，而往往围绕一个话题展开议论叙述。因此，在汉语语法研究中，话语分析(话语主题、前提预设、话语内容、蕴含结构等)就显得特别重要，我们不应只是守着一个个孤立的句子，把找寻主语、宾语等句子成分作为语法分析的中心，而应注重语境以及语用的分析研究。当然，话语分析必须跟句子的句法分析相结合，并在它的基础上进行。

这样看来，传统的语文研究如诗话、文论和写作法中，就还有很多东西值得借鉴吸收，我们还需要继续向汉语的特点回归。因为它们精确地分析了一句句的话是怎样贯穿起来成为语段篇章的，并注重从形式照应、意义表达以及跟语境的种种联系(含蓄、意境、言外之意……)去加以研究，而这些都正是汉语的本质特点所在。不过有人因此就主张汉语语法是“表意语法”，却未免有失偏颇，要知道汉语虽然着重意念，但各种意念的表达也都是有各种语法形式作为依托的。语法学决不等于语义学，任何一种语言的语法学都必须遵循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相结合的原则，那种单纯的意义分析以及单纯的形式分析，都是不符合语法科学的要求的。

其次，汉语特点主要表现在句子隐含空位较多，移位变动灵活，大小语言单位组合接榫简易自然，没有多少形式上的束缚。这点我们又可以从两方面去看。一方面，汉语句子结构千变万化成为显著特点。往往是一个深层结构，实现到表层上来成为好几个结构，这些结构之间又存在着各种密切的联系。因此，汉语语

法必须加强对丰富多彩的句子结构的研究，特别是加强对它们之间的变换研究，因为只有以语义结构为中轴，才能认清并掌握千变万化的句子结构。当然，这里所说的语义结构分析，是跟语法形式分析相结合的，并非单纯从意义出发。

另一方面，有时两个甚至两个以上的语义结构，实现到表层上来却只成为一个句法结构。也就是一个句法结构的形式，往往包涵两个语义结构的内容。例如一般所说的兼语句“我请你来”，实际上就是两个语义结构嵌接而成（“我请你”+“你来”）；连动句和紧缩格式情形类似，比方“他上街买东西”由“他上街”和“他买东西”构成，“球一拍就跳了起来”由“一拍球”和“球就跳了起来”构成；有的动补格式也有类似情况，像“我喝醉了酒”这样简单的句型，实际上也是由“我喝酒”和“我醉了”嵌接而成的。随着句子结构不断向后延伸、表意重点不断后移，一个句法结构所包涵的语义结构就更多，组接方式也更为复杂了，例如“V 给”兼语句“我递给他一根棍子当武器用”（“我递给他一根棍子”+“他把这根棍子当武器用”）、“把”字兼语句“你为什么把鸡放出去吃别人的麦子”（“你为什么放鸡”+“鸡出去”+“鸡吃别人的麦子”）。这说明，由于现代汉语的精密化和繁富化，因而不但句法结构复杂起来，相应地语义结构也复杂起来，甚至言少意多，比句法结构更为复杂。所以在语法分析中，语义结构应该引起我们更大的重视。

上面依据汉语语法的特点，说明了汉语语法研究的重点和方向。但是，这丝毫不意味着可以忽视语法的一般的共同性，否则，也会犯“见树不见林”的错误。我们这里强调向汉语特点回归，是由于中国语法学史的具体情况所致。从语言学的基本原理来说，研究任何一种语言的语法，一方面固然要强调它的民族特点，另一方面也应注意语言的一般共同性。

（《汉语学习》1988年第6期）

中国语法学史稿·绪论

中国语法学史是中国语言学史的一个分科，它研究中国语法学说发展的历史。中国语法学史又称汉语语法学史，我们着眼于地域观念，所以使用了前一个名字。

一 中国语法学史的对象和任务

中国语法学史应该研究我国古代是怎样论述语法现象的，后来又是怎样建立科学的语法系统并向前发展的，这中间出现了哪些重要的语法著作和语法学家，等等。

语法学史应该是一部既是语法学的又是历史的书。也就是说，我们既不能离开社会的发展来研究语法学的发展，也不能用社会的发展来代替语法学的发展。研究中我们必须注意克服两种倾向。一种是只把语言学史(包括语法学史)当做图解社会发展史的文献，认为社会的发展决定语法学的发展，有的甚至都可以直接从社会的发展中找到语法发展的原因；一种是只注意语法学而